**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叙永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2

（二）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预算情况 3

（二）支出预算情况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 7

（二）政府采购情况 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8

十一、名词解释 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叙永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一是对叙永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是依法向叙永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是对叙永县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四是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是依法对叙永县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是对叙永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叙永县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七是受理叙永县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1.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重点工作**

（1）坚持服务县域工作大局，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开展司法活动监督，切实守护司法公平正义。

（3）始终围绕中心工作大局，持续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服务乡村振兴。

（4）主动强化内外监督，倾力打造“阳光检察”，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5）坚定不移固本强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切实筑牢检察工作基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叙永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320.26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1093.3万元增加226.9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增加新进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及检察办案项目经费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1320.2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0.2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132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26万元，占64%；项目支出473万元，占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20.2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226.9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增加新进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及检察办案项目经费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20.26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90.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8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20.2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26.9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增加新进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及检察办案项目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090.34万元，占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72万元，占8%；卫生健康支出43.38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84.82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行政运行204(类)04（款）01（项），2023年预算数为771.27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事业运行204(类)04（款）50（项），2023年预算数为38.0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其他检察支出204(类)04（款）99（项），2023年预算数为28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检察业务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5（项），2023年预算数为101.7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2023年预算数为34.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6.事业单位医疗210(类)11（款）02（项），2023年预算数为34.9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7.公务员医疗补助210(类)11（款）03（项），2021年预算数为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

8.住房公积金221(类)02（款）01（项），2023年预算数为84.8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7.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1.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16.0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3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1. **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13.67万元下降27.43%。**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预算。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待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时再追加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5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辆，越野车1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叙永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叙永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6.08万元，比2022年预算117.6万元增加8.48万元，增长7.21%。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后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叙永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4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桌椅及书柜，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叙永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暂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叙永县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运行204(类)04（款）01（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类)04（款）02（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其他检察支出204(类)04（款）99（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4（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类)05（款）06（项）：指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死亡抚恤208(类)08（款）01（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行政单位医疗210(类)11（款）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类)11（款）03（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公积金221(类)05（款）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八）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204(类)04（款）04（项），支出22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及预防职务犯罪支出。

17.其他扶贫支出213(类)05（款）99（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8.其他组织事务支出201(类)32（款）99（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6.政府采购：指本年度单位预算采购货物、工程等安排情况。

2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